

关于各代理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委托存档的通知

为执行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教学〔2022〕5号文件第14条规定，自2023年起不再发放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和《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》，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中无法核准就业单位，针对以上情况，各单位请作如下操作（二选一即可）：

1. 单位告知录用的应届毕业生个人登录济南人才网并注册，办理人才服务→档案服务→人事档案接收（单位委托存档），按提示要求填写信息，同时上传以下材料：①身份证；②三方协议、正式劳动合同（首页、个人页、合同期限页、盖章页）、接收函（附件：1），以上材料三选一即可。

2. 单位配合应届高校毕业生注册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，按提示进行就业信息注册。



附件：1《接收函》

附件：1

接收函

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：

我单位现录用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
同志为我单位正式员工，并同意其档案存放于我单位代理户下委托管理。（档案持有人联系电话：_____）

档案存放地（毕业院校）全称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（备注：该接收函仅限确认高校应届毕业生与委托存档单位用工关系使用。）